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世界經濟形勢動盪多變，機遇與挑戰並存，壓力與動力常在。面對各種挑戰和困難，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認真分析形勢，始終保持清醒頭腦，始終堅持創新發展，圍繞「做強做優做大，上臺階，創一流」的既定目標，在主要股東中信集團和集團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全球員工奮力拼搏，各項工作再上臺階，經營業績再創新高。對集團來說，我深感二零一八年是拼搏進取的一年，也是收穫豐碩的一年。

本人欣然公佈集團二零一八年的年度業績。

### 財務業績

二零一八年，股東應佔溢利為九億五千一百萬港元（以下簡稱：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7.9%。如扣除年內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二千三百七十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1.6%。

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26.7 港仙，比二零一七年上升 7.2%。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 14.0 港仙，連同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二零一八年全年每股股息為 18.0 港仙，比上年增長 12.5%。

集團總收入為九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7.0%。其中，集團服務收入（不包括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 12.6%。

## 二零一八年業績回顧

### 持續鞏固網絡和服務優勢，促進移動業務良好增長

高品質的網絡是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礎。集團持續投入資源，為澳門提供國際水準的移動寬頻服務。至二零一八年底止，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4G用戶總數超過93.0萬戶，較二零一七年年底的86.4萬戶增長7.6%，繼續保持市場主導位置。澳門電訊的WiFi熱點繼續增加至2,764個，是澳門覆蓋最廣的WiFi網絡。「粵港澳大灣區流動電話服務」自推出後，深受客戶歡迎。年內，集團亦在澳門成功進行5G網絡測試，為5G時代做好充分準備。

基於集團一卡多號平臺的獨特優勢和良好服務，一間中國運營商於二零一八年正式將其原自建平臺上的全部業務割接到本集團一卡多號平臺，彰顯業界對集團的信賴及認可。集團亦持續加大平臺新功能的研發，將為粵港澳大灣區提供新移動通訊服務創造條件。

集團繼續發揮國際信令業務的專業優勢，收入均比去年有較好增長。

### 不斷提高光纖互聯網業務比例，加快數據中心建設，帶動互聯網業務增長

集團大力推廣光纖寬頻服務，至二零一八年底，集團光纖客戶數較年初增長12.9%，商業客戶互聯網光纖化比例達100%（剔出特殊個案後），家居寬頻客戶光纖化比例達87%，位居全球領先水平。

中信電訊大廈第三期（A）數據中心工程順利竣工並投入市場。澳門電訊獲澳門特區政府認可，在香港（澳門境外）設立數據中心，為澳門政府和企業提供等同於澳門數據中心的服務，成為大灣區首家獲政府認可的跨境數據中心，亦是集團發揮港澳協同獨特優勢的典範。

集團加快全球雲數據中心發展，至二零一八年底雲數據中心數目已達十八座。

### 傳統國際電信業務的互聯網化取得顯著進展

集團積極推動傳統業務互聯網化，大力發展A2P短信業務，A2P短信業務較去年有較大的增長。互聯網化全球流量交易平臺「DataMall自由行」在二零一八年繼續大幅增長，收入突破1億元。澳門電訊以「DataMall自由行」為基礎成功推出「CTM自由行」手機應用程式，為客戶打造一個更便捷、相宜的海外移動數據網購平臺，深受客戶歡迎。集團互聯網化的商業系統（BSS）建設取得新突破，成功將自主設計、聯合開發的IDD商業系統上線。

### 企業服務從亞太走向全球，從CT走向ICT

集團跨國企業服務繼續保持較高速增長。集團已將CPC歐洲（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的節點進行整合，形成覆蓋全球的服務網絡，使CPC歐洲

的產品可在全球銷售，亦令集團企業服務從亞太走向全球，特別是在「一帶一路」沿線建立起獨特的覆蓋優勢。集團不斷升級網絡和產品，年內新設和升級了多個國際節點間的骨幹線路，滿足客戶流量增長的需求。

鞏固網絡連接（CT）優勢的同時，集團持續向增長空間更大的信息和通訊技術（ICT）服務拓展。年內，集團在多個智慧城市項目中取得突破，包括中標新加坡大型智慧交通項目並順利交付使用。該項目的成功交付，為集團今後更多承接新加坡以及周邊國家智慧城市建設項目奠定了良好基礎。

集團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與一家在全球 IT 服務領域居於領先地位的企業正式攜手合作，發揮在各自領域的優勢，將業務拓展由基礎架構上升至應用層，向企業客戶提供便捷的一站式「ICT+」服務。

### **聯合產學研機構，加大研發力度，把握智慧城市建設商機**

為把握智慧城市建設的龐大商機，及時將學研成果商業化，集團與澳門大學等多個機構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智慧城市應用。集團在珠海成立研發中心，自主開發集團所需的軟件，減少對外包供應商的依賴，提高公司應對市場需求和快速變化的能力，為集團加快向智慧城市運營商轉型注入強勁動力。澳門電訊亦成為騰訊於澳門的首選合作夥伴及澳門電訊業的專屬合作夥伴，雙方將把騰訊雲技術及相關智慧城市應用接入澳門。

## **二零一九年展望**

二零一九年，放眼全球，互聯網、物聯網、5G、人工智慧、雲計算、企業服務市場方興未艾；中國經濟亦已進入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經過多年發展，集團擁有優秀的團隊、專業的技術和不斷攻堅克難所積累的寶貴經驗，這些都有助於集團把握未來發展機遇，努力創新產品和服務，為社會進步做出貢獻。

### **以「數碼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為抓手，努力成為智慧城市主體運營商**

隨著 5G 技術推動萬物互聯時代的到來，智慧城市將是未來行業重點發展方向；《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頒布，亦為本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帶來新機遇。集團將以「立足澳門行業主導，向大陸和海外市場拓展」作為澳門電訊的戰略定位，緊跟 5G 技術發展，適時投入資源和做好商業準備；充分發揮珠海研發中心的作用，加快「數碼澳門」建設，提高智慧城市水準；全面提升集團軟件開發能力和項目交付能力，力爭成為智慧城市及企業 ICT 服務的首選合作夥伴。

### **鞏固集團全球企業服務優勢，加快成為東南亞區域一站式 ICT 服務提供商**

企業服務市場是全球電訊業最具增長動力的市場之一。集團將秉承「創新不斷」的理念，加快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前沿技術在企業服務領域的應用，以「IT」帶動「CT」業務發展，持續升級產品、提升優勢、擴大規模；同時，以新加坡為基地輻射東南亞周邊國家，為該區域的跨國企業提供包括話音、移動、互聯網、雲端服務、

系統集成和系統保安在內的豐富服務，加快成為東南亞區域一站式企業 ICT 服務提供商。

### **繼續擴大數據中心規模，提高集團平臺業務效益**

數據中心及雲計算是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等下一代通用技術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亦是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的業務之一。二零一九年，集團將開展中信電訊大廈第三期（B）數據中心工程建設，進一步因應市場需求，擴大數據中心規模。集團將不斷擴大全球雲計算平臺覆蓋範圍，在現有數據中心引入雲計算平臺建設、搬遷、運營、保安、系統管理等服務，提高集團平臺業務效益，打造集團未來新的增長點。

### **持續加快國際電信業務互聯網化，鞏固跨境通訊服務優勢**

國際電信市場正加快變革，挑戰與機會並存，來自客戶的新需求、新機會不斷湧現。集團將持續加快國際電信業務互聯網化，發揮集團在跨境漫遊市場的綜合優勢，不斷升級「DataMall 2.0」服務，研發內涵更加豐富的「通訊商城」等新模式，鞏固粵港澳大灣區跨境通訊服務優勢，並將該優勢複製到全球更多區域，實現通訊服務互聯網化。

### **高度重視質量工作，繼續提升企業競爭力**

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研發質量、服務質量和質量管理，繼續有針對性地抓新技術、新科技、新市場，通過加強學習培訓，增強責任意識、質量意識，不斷提高質量和企業競爭力。集團將按照互聯網運營模式，持續圍繞客戶需求，把產品和服務進行用戶介面（UI）的再設計、開發和整合，不斷給客戶提供全新的使用體驗（UE）。

### **加大研發創新力度，加快集團業務升級轉型**

科技創新和產品研發是集團發展的第一動力。集團在珠海研發中心已取得一定成效的基礎上，將進一步加強統籌規劃，建立集團協同研發體系，堅持「自主研發和對外合作相結合」的總策略，把軟件開發能力和平臺交付能力作為未來發展的核心能力來培育，加快「項目產品化」、「產品平臺化」的進程；堅持集中領導、緊跟形勢、長遠規劃、分步實施、積累經驗、吸收人才、注重實效、成果共享。集團將以 5G、智慧城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雲計算、軟件定義網絡等新技術為研發方向，結合集團既有優勢，堅持一流標準，加大與大學等科研力量合作，構建產、學、研深度融合的創新研發體系和成果共享生態，推動集團持續創新發展。

作為一間互聯網化的綜合電訊企業，我相信集團一定會做得更好，緊密關注市場機會，讓企業再上新臺階，為員工提供一展才華、實現個人價值的理想平臺，為客戶、合作夥伴、投資者持續創造更大價值。

多年來，集團把握機遇，發揮優勢，積極開拓，經營業績持續提升，這些進步和成績離不開集團董事會的指導和全體員工的努力，離不開股東及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關心本集團的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我謹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入	3	9,464,013	7,450,76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3,683	50,641
其他收入	4	44,399	46,347
其他淨(虧損)/收益	5	(25,120)	7,763
		<u>9,506,975</u>	<u>7,555,511</u>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83,843)	(3,852,755)
折舊及攤銷	6(c)	(725,440)	(695,646)
員工成本	6(b)	(1,034,868)	(961,255)
其他營運費用		(687,573)	(658,917)
		<u>1,475,251</u>	<u>1,386,938</u>
財務成本	6(a)	(337,067)	(323,669)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100	(2,036)
除稅前溢利	6	1,141,284	1,061,233
所得稅	7	(173,392)	(165,477)
年度溢利		<u>967,892</u>	<u>895,756</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51,039	881,338
非控股權益		16,853	14,418
年度溢利		<u>967,892</u>	<u>895,756</u>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u>26.7</u>	<u>24.9</u>
經攤薄		<u>26.7</u>	<u>24.8</u>

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 8(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年度溢利	967,892	895,75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43,015)	49,745
就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確認遞延 稅項	5,269	(5,877)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於轉換用途為投資物業 之重估盈餘 (除稅後淨額，稅費為零)	52,578	-
	14,832	43,86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換算調整：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除稅後淨額，稅費為零)	(16,804)	28,36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972)	72,236
年度總全面收益	965,920	967,992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950,202	952,897
非控股權益	15,718	15,095
年度總全面收益	965,920	967,9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629,352	685,96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7,198	2,625,731
		<u>3,396,550</u>	<u>3,311,700</u>
無形資產		1,553,522	1,722,074
商譽		9,717,906	9,729,268
合營企業權益		8,924	5,972
非即期合同資產		41,294	-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0	119,937	207,509
遞延稅項資產		67,957	81,428
		<u>14,906,090</u>	<u>15,057,9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101,069	103,771
合同資產		530,404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0	1,375,350	1,783,151
即期可收回稅項		3,200	3,70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49,109	1,635,635
		<u>3,059,132</u>	<u>3,526,25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496,802	1,739,334
合同負債		156,475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7,529	284,438
融資租賃債務		952	1,541
即期應付稅項		165,122	211,453
		<u>2,146,880</u>	<u>2,236,7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12,252</u>	<u>1,289,4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818,342</u>	<u>16,347,4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6,529,947	7,540,698
融資租賃債務		895	1,793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11	44,487	61,808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99,578	68,303
遞延稅項負債		247,719	244,643
		<u>6,922,626</u>	<u>7,917,245</u>
<b>資產淨值</b>		<u>8,895,716</u>	<u>8,430,1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402,388	4,280,542
儲備		4,452,364	4,115,86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8,854,752</u>	<u>8,396,407</u>
<b>非控股權益</b>		<u>40,964</u>	<u>33,791</u>
<b>權益總額</b>		<u>8,895,716</u>	<u>8,430,198</u>

## 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採納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見附註2)。

本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屬先前呈報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依據法定財務報表披露有關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送往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亦會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適當時候送往公司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兩年之財務報表作出匯報。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強調有任何事宜引起其注意而使其報告有所保留；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公告「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額並無重大影響。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有關對於先前的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和過渡方法的詳情列載如下：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合約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類別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較早予以確認。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

### c.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除下文所述外：

- 有關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 如果在初始應用日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及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的收入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引入新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讓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選擇採用累積影響過渡方法，並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第 18 號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允許，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同。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有關收入確認的時間，從客戶取得重大融資利益及合同成本資本化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在未來期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先前的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的細節列載如下：

#### a. 收入確認的時間

之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按時間確認，而商品銷售收入一般在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同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界定了對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按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在該資產創造或改善時擁有控制權；
- C.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付款。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履約的行為並不屬於這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項目指標。

#### b.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實體須於合同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是否大幅提前或延後收到顧客之付款。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之前，只有在付款大幅延期的情況下(這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才採用此政策。本集團沒有對預先收到的款項採用此政策。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安排中，本集團於收入確認前顯著預先收到款項並不常見。

當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交易價格需調整以作為單獨考慮該組成部分。在預先收到款項的情況下，該調整令本集團產生利息費用以反映本集團在付款日和客戶取得合同中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期間的影響。該應計增加了合同負債金額，因此增加了當時客戶取得合同中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的收入金額。除非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貸成本」中的資本化，否則利息按應計費用計銷。

### c. 與銷售合同有關的應付銷售佣金

本集團之前就與銷售合同有關的應付銷售佣金為發生時確認為銷售及服務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除非預期攤銷期為首次確認為資產日起的一年或以下，銷售佣金可以在發生時計入費用，否則本集團須將該等銷售佣金資本化為取得合同時的成本(當它們是增量成本並預期可收回)。當相關收入確認時，資本化佣金計入損益，並計入當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 d. 合同資產和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僅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才能確認應收賬款。如果本集團在收到代價或無條件獲得合同中承諾的商品和服務的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入，則該代價的權利應計為合同資產。同樣，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在合同中被要求支付代價並且該款項已到期時，本集團應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賬款。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其呈列須為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於多個合同，無關連的合同下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之前，有關的合同結餘分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呈列。

基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以反映呈列之變動:

- (i) 之前計入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中的 32,710,000 元，現列入非即期合同資產；
- (ii) 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中的 542,827,000 元，現列入合同資產；及
- (iii) 之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的 170,156,000 元，現列入合同負債。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金額的預期影響披露

下表通過對比綜合財務報表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報告的金額與以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第 11 號確認的預計假設金額 (假設這兩條會計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使用，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匯總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金額 (A) 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和第11號下的假設金額 (B) 千元	差異： 二零一八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 (A) - (B) 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綜合收益表項目：</b>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83,843)	(5,590,208)	6,365
除稅前溢利	1,141,284	1,134,919	6,365
所得稅	(173,392)	(172,134)	(1,258)
年度溢利	967,892	962,785	5,10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51,039	947,408	3,631
非控股權益	16,853	15,377	1,476
每股盈利 (港仙)			
基本	26.7	26.6	0.1
經攤薄	26.7	26.6	0.1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項目：</b>			
年度總全面收益	965,920	960,813	5,107
應付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950,202	946,571	3,631
非控股權益	15,718	14,242	1,476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號而受到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  
表項目：

非即期合同資產	41,294	-	41,294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19,937	161,231	(41,294)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101,069	94,704	6,365
合同資產	530,404	-	530,4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375,350	1,905,754	(530,404)
<b>總流動資產</b>	<b>3,059,132</b>	<b>3,052,767</b>	<b>6,365</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96,802	1,653,277	(156,475)
合同負債	156,475	-	156,475
即期應付稅項	165,122	163,864	1,258
<b>總流動負債</b>	<b>2,146,880</b>	<b>2,145,622</b>	<b>1,25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12,252</b>	<b>907,145</b>	<b>5,10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818,342</b>	<b>15,813,235</b>	<b>5,107</b>
<b>資產淨值</b>	<b>8,895,716</b>	<b>8,890,609</b>	<b>5,107</b>
儲備	4,452,364	4,448,733	3,631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8,854,752</b>	<b>8,851,121</b>	<b>3,631</b>
非控股權益	40,964	39,488	1,476
<b>權益總額</b>	<b>8,895,716</b>	<b>8,890,609</b>	<b>5,107</b>

重大差異的產生來自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化。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公告「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此詮釋為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導，以決定當實體以外幣預先收到或支付代價時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所使用的匯率。

此詮釋闡明，「交易日期」是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先支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語釋公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提供電信服務，包括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以及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收入是指來自提供電信服務之收入以及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之收入。

#### (i)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同收入就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之細分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細分：		
移動通訊服務	1,276,511	1,221,068
互聯網業務	1,009,680	933,805
國際電信業務	1,655,703	1,221,184
企業業務	2,953,618	2,683,895
固網話音業務	243,572	280,618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	7,139,084	6,340,570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	2,324,929	1,110,190
	<u>9,464,013</u>	<u>7,450,760</u>

就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所在地之細分情況於附註3(b)(iv)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在單一時間點確認，提供電信服務的大部分收入是按時間逐漸確認。

#### (ii) 將來預計確認為於報告日不存在的源自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2,869,255,000元。該金額指將來預計確認為源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的收入。本集團於將來提供服務或完成工作時確認預計收入（預計於12至84個月內發生）。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產品及服務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產品及服務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經營分部，即電信營運。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績效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所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投資物業、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同負債和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

#### (ii) 報告分部之溢利的調節表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溢利</b>		
報告分部溢利	2,271,103	2,094,469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790)	(3,373)
外匯淨(虧損)/收益	(22,330)	11,136
折舊及攤銷	(725,440)	(695,646)
財務成本	(337,067)	(323,669)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100	(2,036)
利息收入	11,498	13,231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21,155	20,218
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更	10,116	9,931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3,683	50,641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111,744)	(113,669)
<b>綜合稅前溢利</b>	<b>1,141,284</b>	<b>1,061,233</b>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iii) 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調節表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17,184,934	17,706,638
投資物業	629,352	685,969
合營企業權益	8,924	5,972
遞延稅項資產	67,957	81,428
即期可收回稅項	3,200	3,701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70,855	100,501
<b>綜合總資產</b>	<u>17,965,222</u>	<u>18,584,209</u>
<b>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	1,760,382	1,821,256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7,529	284,438
融資租賃債務	1,847	3,334
即期應付稅項	165,122	211,453
非即期計息借貸	6,529,947	7,540,698
遞延稅項負債	247,719	244,643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36,960	48,189
<b>綜合總負債</b>	<u>9,069,506</u>	<u>10,154,011</u>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iv) 地區分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收入所在地按所提供服務的資產位置及所銷售貨品的送達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位置,就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為資產實質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為其所歸屬的業務營運所在地;就合營企業權益而言為業務營運所在地。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3,262,584	2,789,123	1,719,592	1,682,369
中華人民共和國	662,489	499,880	208,626	171,288
澳門	4,679,127	3,467,245	12,010,605	12,234,471
新加坡	501,394	430,678	484,179	414,715
其他	358,419	263,834	253,900	266,171
	<u>6,201,429</u>	<u>4,661,637</u>	<u>12,957,310</u>	<u>13,086,645</u>
	<u>9,464,013</u>	<u>7,450,760</u>	<u>14,676,902</u>	<u>14,769,014</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918	8,625
其他利息收入	3,580	4,606
	<u>11,498</u>	<u>13,231</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2,785	23,185
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更(註)	10,116	9,931
	<u>44,399</u>	<u>46,347</u>

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準則重新計算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的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並分別確認收益10,116,000元及9,931,000元。

## 5 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790)	(3,373)
外匯淨(虧損)/收益	(22,330)	11,136
	<u>(25,120)</u>	<u>7,763</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314,704	306,237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120	210
其他財務費用	20,196	14,136
其他利息支出	2,047	3,086
	<u>337,067</u>	<u>323,669</u>
非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 6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9,730	59,101
就界定福利公積金確認的支出	9,062	10,036
總退休成本	78,792	69,13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6,780	31,98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9,296	860,138
	<u>1,034,868</u>	<u>961,255</u>
<b>(c) 其他項目</b>		
營業租賃費用		
- 專用線	1,051,441	1,019,410
- 土地及樓宇	143,963	133,000
折舊	557,623	525,587
攤銷	167,817	170,059
	725,440	695,646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12,429	2,728
其他應收賬款攤銷	26,207	-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1,630,000 元 (二零一七年：2,967,000 元)	(21,155)	(20,21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665	7,881
- 非審核服務	1,692	1,450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	1,007
	<u>                    </u>	<u>                    </u>

## 7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90,430	63,3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908)	(23)
	<u>28,522</u>	<u>63,344</u>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 年內撥備	135,478	129,8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684)	(20,031)
	<u>123,794</u>	<u>109,788</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u>21,076</u>	<u>(7,655)</u>
	<u>173,392</u>	<u>165,477</u>

二零一八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各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 75% (最多減免 30,000 元) 後，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 (二零一七年：就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最多減免 20,000 元，於計算二零一七年度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二零一八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 12% (二零一七年：12%) 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 600,000 元 (約相當於 583,000 元) (二零一七年：澳門幣 600,000 元 (約相當於 583,000 元)) 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的稅項是按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

## 8 股息

###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4.00 港仙 (二零一七年：3.00 港仙)	142,730	106,303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 14.00 港仙 (二零一七年：13.00 港仙)	<u>502,216</u>	<u>460,741</u>
	<u>644,946</u>	<u>567,044</u>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的中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 117,000 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 13.00 港仙 (二零一七年：10.35 港仙)	<u>463,252</u>	<u>366,503</u>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的末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 2,511,000 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951,039</u>	<u>881,338</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544,164	3,534,581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u>16,388</u>	<u>6,0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560,552	3,540,607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u>2,006</u>	<u>7,6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u>3,562,558</u>	<u>3,548,24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6.7</u>	<u>24.9</u>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u>26.7</u>	<u>24.8</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損失撥備	(i)、(ii)	1,003,257	953,025	1,308,256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492,030	462,098	682,404
		<u>1,495,287</u>	<u>1,415,123</u>	<u>1,990,660</u>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19,937	174,799	207,509
即期部分		1,375,350	1,240,324	1,783,151
		<u>1,495,287</u>	<u>1,415,123</u>	<u>1,990,660</u>

附註：

- (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 2(i))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未作出期初調整。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若干有關國際電訊業務、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並捆綁服務及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客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金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950,613	1,170,488
一年以上	52,644	137,768
	<u>1,003,257</u>	<u>1,308,256</u>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 7 至 180 天內到期。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49,349	894,268	895,4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691,940	736,718	905,653
	<u>1,541,289</u>	<u>1,630,986</u>	<u>1,801,142</u>
代表：			
非即期部分	44,487	61,808	61,808
即期部分	1,496,802	1,569,178	1,739,334
	<u>1,541,289</u>	<u>1,630,986</u>	<u>1,801,142</u>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有關業務解決方案項目及其他電信服務收取的預付款已計入合同負債。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594,552	690,770
一年以上	254,797	204,719
	<u>849,349</u>	<u>895,489</u>

# 財務回顧

##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穩固的財務業績，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淨增長8.1%至港幣九億六千七百九十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九億五千一百萬元，按年增長7.9%，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26.7港仙，按年增長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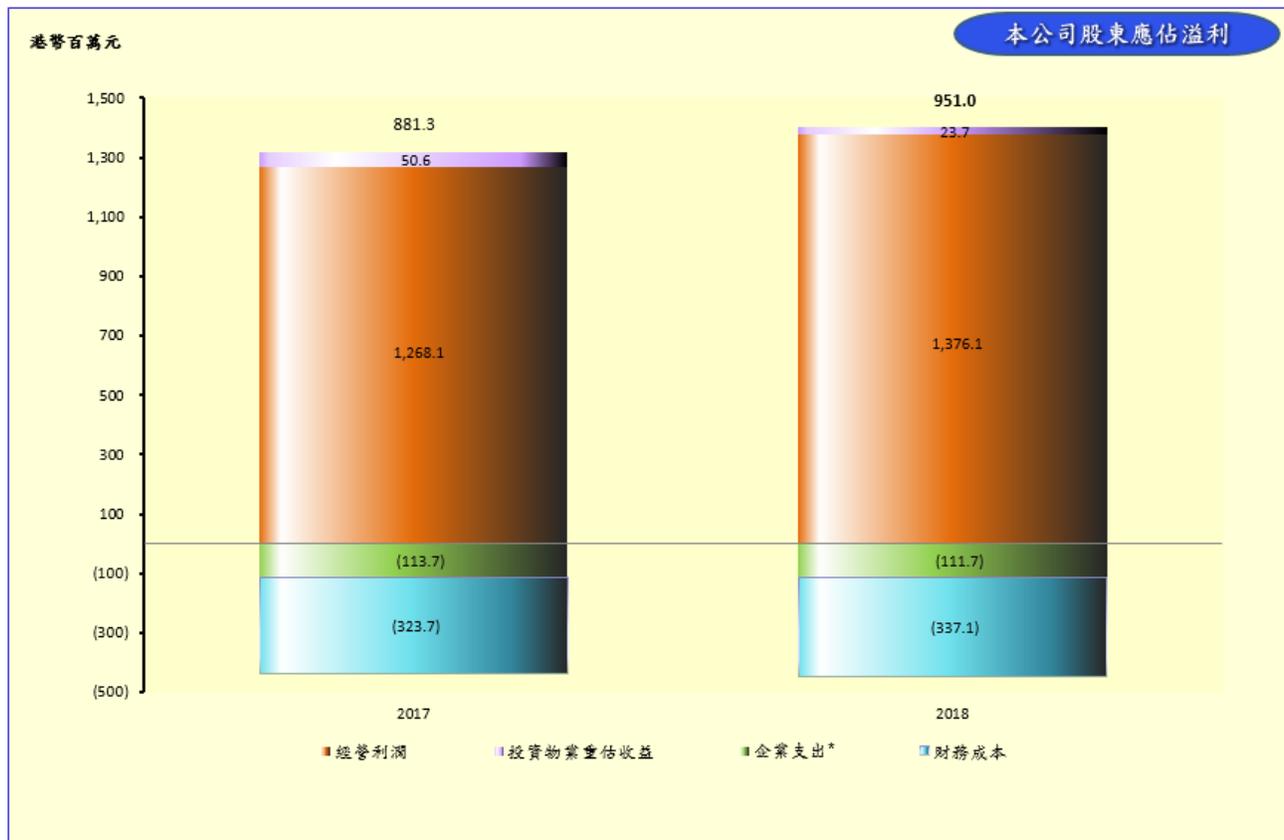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七十四億五千零八十萬元大幅增加2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九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的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大幅增加所致。電信服務的總收入（不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達港幣七十一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按年增長12.6%，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主要業務錄得增長。

## 財務業績摘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9,464.0	7,450.8	2,013.2	27.0%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23.7	50.6	(26.9)	(53.2%)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19.3	54.1	(34.8)	(6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83.8)	(3,852.8)	1,731.0	44.9%
折舊及攤銷	(725.4)	(695.6)	29.8	4.3%
員工成本	(1,034.9)	(961.3)	73.6	7.7%
其他營運費用	(687.6)	(658.9)	28.7	4.4%
<b>綜合業務溢利</b>	<b>1,475.3</b>	<b>1,386.9</b>	<b>88.4</b>	<b>6.4%</b>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1	(2.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成本	(337.1)	(323.7)	13.4	4.1%
所得稅	(173.4)	(165.5)	7.9	4.8%
<b>年內溢利</b>	<b>967.9</b>	<b>895.7</b>	<b>72.2</b>	<b>8.1%</b>
減：非控股權益	(16.9)	(14.4)	2.5	17.4%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b>951.0</b>	<b>881.3</b>	<b>69.7</b>	<b>7.9%</b>
<b>EBITDA*</b>	<b>2,192.3</b>	<b>2,067.3</b>	<b>125.0</b>	<b>6.1%</b>

\* 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企業支出包括用作集團事務的員工成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上市費用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九億五千一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港幣六千九百七十萬元或7.9%。倘不計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二千三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五千零六十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為港幣九億二千七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八億三千零七十萬元），按年增長11.6%，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提升其主要業務的能力。

##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為運營商、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涵蓋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五類主要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電信服務收入為港幣七十一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按年增長12.6%或港幣七億九千八百五十萬元。本集團的總收入為港幣九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按年增長27.0%或港幣二十億一千三百二十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大幅增加港幣十二億一千四百七十萬元、國際電信業務收入增加港幣四億三千四百五十萬元、企業業務收入增加港幣二億六千九百七十萬元、互聯網業務收入增加港幣七千五百九十萬元及移動業務收入增加港幣五千五百四十萬元，惟部分增加被年內固網話音業務收入減少港幣三千七百萬元所抵銷。

### 移動業務

移動業務收入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移動漫遊業務收入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業務的總收入為港幣三十六億零一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54.5%。儘管國際漫遊及預付費收入有所增加，但年內移動業務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源於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用戶量約九十五萬三千戶，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約1.8%，當中約97.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0%）為4G用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澳門移動市場份額約43.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佔澳門移動市場的4G用戶市場份額約46.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

### 互聯網業務

年內，互聯網業務收入（包括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收入）為港幣十億零九百七十萬元，按年增加8.1%或港幣七千五百九十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數據中心營運，令數據中心收入增加，以及由於寬頻用戶增加2.8%至超過十八萬七千三百戶，令光纖寬頻服務收入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的互聯網市場份額及寬頻市場滲透率分別約為97.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及89.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與去年相若。

### 國際電信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話音業務收入為港幣十一億五千五百八十萬元，按年增長港幣二億八千四百六十萬元或32.7%，乃由於年內服務費相對較高的地區的話務量罕有地增加。

由於對銀行服務安全的關注，使認證服務及交易確認等短信服務需求大幅增加。本集團已成功把握這需求增加所帶來的機遇。此外，企業與客戶溝通行為的轉變使越來越多公司使用A2P短信作為主要客戶關係管理工具，用以聯繫其客戶。因此，短信業務收入按年增加37.9%，至港幣三億八千六百七十萬元。

自從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推出「DataMall自由行」服務後，該服務深受外遊客戶歡迎。由於該服務之覆蓋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ataMall自由行」服務收入為港幣一億一千三百二十萬元，按年增長62.9%或港幣四千三百七十萬元。

### **企業業務**

企業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的港幣二十六億八千三百九十萬元增加1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二十九億五千三百六十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企業業務錄得持續增長，惟該增長被澳門賭場、度假村及政府項目分階段發展導致企業業務收入減少而輕微抵銷，儘管澳門專線服務收入有所增加。

### **固網話音業務**

與全球固網長途電話話音量不斷下降以及住宅固網線路減少的趨勢相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網話音業務收入按年減少13.2%至港幣二億四千三百六十萬元。

###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錄得溢利港幣九億六千七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港幣七千二百二十萬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收入**

集團電信服務收入為港幣七十一億三千九百一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12.6%。年內，總收入（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為港幣九十四億六千四百萬元，按年上升27.0%，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主要業務於年內均錄得增長，其中尤以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顯著上升。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已售貨品成本、網絡及營運以及支援開支。銷售及服務成本為港幣五十五億八千三百八十萬元，按年增加44.9%或港幣十七億三千一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成功實現更大的成本效益，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源於年內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大幅增加。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的若干樓層出租予第三方及本集團的一家聯屬公司。該等出租樓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集團的獨立測量師重新估值，錄得重估收益港幣二千三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五千零六十萬元）。

### **員工成本**

由於本集團持續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按年增加7.7%或港幣七千三百六十萬元。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為港幣七億二千五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4.3%。

###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淨虧損港幣二千二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七年：外匯淨收益港幣一千一百一十萬元）、利息收入港幣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一千三百二十萬元）及本集團所持物業的若干樓層出租予第三方及本集團的一家聯屬公司，租金收入為港幣二千二百八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二千三百二十萬元）。

###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費用為港幣六億八千七百六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港幣二千八百七十萬元或4.4%。該金額包括一項特殊項目，即其他應收賬款撇銷港幣二千六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成本**

由於整體借貸利率上升，本集團的實際浮動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 2.6% 上升約 19.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 3.1%。然而，隨著本集團實施有效的管理利率風險政策，年內財務成本僅按年增加 4.1%至港幣三億三千七百一十萬元。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為港幣一億七千三百四十萬元，實際稅率為15.2%（二零一七年：15.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稅項開支包括回撥稅項超額撥備港幣七千三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二千零一十萬元）及先前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所產生的額外稅項港幣三千三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七年：稅項抵免港幣六百三十萬元）。倘不包括財務成本及回撥稅項超額撥備及確認過往年度之暫時差異產生的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5%及13.9%。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均約為26.7港仙，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上升7.2%及7.7%。

## 每股股息

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

## 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現金來源：</b>				
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	1,815.6	1,853.9	(38.3)	(2.1%)
已質押存款減少	219.6	-	219.6	不適用
其他現金流入	111.0	26.6	84.4	> 100%
<b>小計</b>	<b>2,146.2</b>	<b>1,880.5</b>	<b>265.7</b>	<b>14.1%</b>
<b>現金支出：</b>				
淨資本開支*	(603.2)	(548.9)	54.3	9.9%
已付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股息	(614.5)	(483.3)	131.2	27.2%
收購附屬公司	-	(241.6)	(241.6)	不適用
償還借款及借貸成本的現金流出淨額	(1,282.7)	(456.4)	826.3	> 100%
已質押存款增加	-	(53.0)	(53.0)	不適用
其他現金流出	-	(1.1)	(1.1)	不適用
<b>小計</b>	<b>(2,500.4)</b>	<b>(1,784.3)</b>	<b>716.1</b>	<b>40.1%</b>
<b>現金淨(減少)/增加</b>	<b>(354.2)</b>	<b>96.2</b>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 包括本年及以前年度未支付之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港幣十一億四千一百三十萬元。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經營現金流入為港幣十八億一千五百六十萬元。現金支出主要包括資本開支、貸款及還款、對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及其他各項付款。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動用部分多餘現金結清未償還港幣十三億七千零九十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淨流出港幣三億五千四百二十萬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五億二千四百九十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五億七千五百八十萬元。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建其數據中心，二零一八年產生港幣四千五百八十萬元的裝修成本，餘下資本開支則用於網絡發展及升級項目。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港幣一億四千二百七十萬元，主要為發展數據中心、系統升級、網絡的建設成本以及購置尚未交付本集團的電信設備。在該等資本承擔中，未償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港幣五千四百四十萬元，已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港幣八千八百三十萬元。

## 財資政策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達到高度的財務控制與現金管理效率的平衡，本集團屬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並由總公司密切監控。此外，融資活動的決策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

### 1. 債務與槓桿

由於本集團的淨借貸減少至港幣五十八億一千零二十萬元，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及淨借貸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值							總額
	港幣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99.0	3,508.0	480.3	170.2	-	-	-	6,857.5
融資租賃債務	-	-	1.8	-	-	-	-	1.8
總借貸	2,699.0	3,508.0	482.1	170.2	-	-	-	6,859.3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291.2)	(286.9)	(60.6)	(35.4)	(141.7)	(167.1)	(66.2)	(1,049.1)
淨借貸／（現金）	<u>2,407.8</u>	<u>3,221.1</u>	<u>421.5</u>	<u>134.8</u>	<u>(141.7)</u>	<u>(167.1)</u>	<u>(66.2)</u>	<u>5,81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	6,857.5	7,825.1
融資租賃債務	<u>1.8</u>	<u>3.3</u>
總借貸	6,859.3	7,828.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49.1)</u>	<u>(1,635.6)</u>
淨借貸	5,810.2	6,19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8,854.8</u>	<u>8,396.4</u>
資本總額	<u>14,665.0</u>	<u>14,589.2</u>
淨資本負債比率	<u>40%</u>	<u>4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的本金金額為港幣六十八億九千零七十萬元，其中港幣三億二千八百五十萬元將於未來一年到期，抵銷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億四千九百一十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本金金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 一九年	二零 二零年	二零 二一年	二零 二二年	二零 二三年	二零 二四年 及之後	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5	2,311.6	739.8	-	-	-	3,378.9
融資租賃債務	1.0	0.8	-	-	-	-	1.8
四億五千萬美元 6.1%擔保債券	<u>-</u>	<u>-</u>	<u>-</u>	<u>-</u>	<u>-</u>	<u>3,510.0</u>	<u>3,510.0</u>
	<u>328.5</u>	<u>2,312.4</u>	<u>739.8</u>	<u>-</u>	<u>-</u>	<u>3,510.0</u>	<u>6,890.7</u>

附註：以上分析以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本金金額列示，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不同。

本集團的總借貸本金金額減少至港幣六十八億九千零七十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以現金盈餘提早償還銀行貸款港幣十億元。

## 備用融資來源

本集團致力將現金結餘及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足以償還未來一年的總借貸本金金額港幣三億二千八百五十萬元及滿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千四百四十萬元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貿易信貸額為港幣二億九千九百萬元。港幣八千三百四十萬元已動用，用於向客戶／澳門政府提供履約擔保、向電信運營商支付的成本提供擔保及其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一千四百五十萬元的已提取金額需以抵押存款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融資的種類概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備用財務 信貸總額	已提取金額	未提取信貸額
銀行及其他貸款			
- 獲承諾融資：			
定期貸款	3,073.6	3,073.6	-
- 非承諾融資：			
短期信貸額	<u>799.0</u>	<u>305.3</u>	<u>493.7</u>
	3,872.6	3,378.9	493.7
融資租賃債務 - 獲承諾融資	1.8	1.8	-
擔保債券 - 獲承諾融資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3,510.0	3,510.0	-
貿易信貸額 - 非承諾融資	<u>299.0</u>	<u>83.4</u>	<u>215.6</u>
總額	<u><u>7,683.4</u></u>	<u><u>6,974.1</u></u>	<u><u>709.3</u></u>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屬下每一個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其現金盈餘的預定短期投資。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則必須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的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為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本集團已從資本市場借入長期借貸及分期償還的定期貸款，以滿足資金需求。此舉確保本集團可運用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管理層詳細計劃並定期審閱現金流量，以致本集團可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強勁的現金流量可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3. 貸款契諾

獲承諾銀行融通包含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常見的若干契諾、承諾、財務契諾、控制權變動條款及／或常見違約事件。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5. 履約保證、擔保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而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的履約保證約為港幣七千八百五十萬元。另外，本集團向電信營運商、公用事務及其他提供的擔保為港幣四百九十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一百三十萬元的銀行存款及港幣二百七十萬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到期的四億五千萬美元（約相當於港幣三十五億一千萬元）十二年期擔保債券，該債券按年利率 6.1% 計息。該債券已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以不同形式取得的融資額度所提供的擔保為港幣八億八千零三十萬元。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部分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基本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 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利率風險以定息借貸進行管理，或如需要，透過使用利率掉期進行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 51.4% 的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 **平均借貸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交易成本攤銷在內的平均借貸成本約為 4.6%。

## 7.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亦與港幣掛鈎，故此港幣、澳門幣及美元之間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可能影響匯率風險的情況，並在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的風險。

## 8.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 7 日至 180 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令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約 32.9% 及 39.8%。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持續監察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 9. 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或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發鈔銀行，或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財務機構的現金結餘約為港幣十億二千五百五十萬元，佔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 97.8%。為取得本集團營運的靈活性及減低現金及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有預先制定的政策及定期檢討其餘現金組合。本集團在此方面面臨較低的信貸風險。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一向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具強烈的使命感，竭力確保在集團日常運作中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為核心價值。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深明在和諧共融之環境下經營業務，可為集團、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夥伴、以致整個社會創造雙贏局面。因此，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集團經營核心策略和理念上不可或缺之一部份，並有助推動集團不斷成長。

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我們肩負起為客戶提供穩定不間斷的優質通信服務的使命，也充份發揮自身優勢以各種不同方式服務社群。

本集團非常重視企業管治，並注重員工的培訓發展和環境保護，從而協助推動企業發展及社會進步，共同邁向企業的願景，實踐社會可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香港之總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總人數為2,568人，較二零一七年增加4.2%，這主要源於業務自然增長。除此之外，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更。

本集團是採納並落實平等機會僱傭制度、認同及尊重個人權利的僱主，並重視提供平等機會予求職者和僱員。員工的升遷、發展、按其個人表現及工作需要來決定。集團在各方面嚴禁歧視情況出現。集團的薪酬政策是要強化優秀表現獎賞文化，按員工個人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

本集團致力堅持高度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通過一系列通報監察制度，包括員工行為守則執行情況的匯報、內部舉報機制及利益衝突的申報制度等，以確保集團的紀律及相關制度守則可恰當地執行。集團重視廉潔從業行為，並舉辦相關培訓，以提醒及加強員工廉潔防貪的意識，提升企業管治效率。

本集團在日常採購運營工作上，必定按供應商管理程序執行，確保集團可以獲得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提供予客戶。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會考慮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社會利益等因素，以實現對環境的責任和持續改進環境績效的目的。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在支持慈善工作及推廣教育、環保等各方面不遺餘力，集團鼓勵員工以不同的方式參加社區及義工活動，回饋社會。二零一八年捐款超逾港幣一百四十萬元，員工參與的志願服務超逾 610 小時。集團獲頒發不同的獎項，以表揚集團在關懷社群、關心員工及愛護環境各方面作出的貢獻。

本集團一向關注環境保護，會繼續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及支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工作。

本集團除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安全和積極的工作環境外，同時亦關注員工的精神生活，透過各種戶外體育活動和球類比賽，使員工更多機會互相交流溝通及鍛鍊體魄。

員工是集團最大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為各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及個人發展機會，從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員工發展的需要。在二零一八年，集團提供予員工各類培訓課程，累計培訓時數接近五萬小時。

董事會內各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 企業管治

中信國際電訊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重視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極為關注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確保他們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促進公司的持續發展，尤其著重向股東及持份者問責。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企業管治」一節內。

於二零一八年期間，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羅寧先生及劉立清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此外，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年內，本公司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會議。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4.00 港仙（二零一七年：13.00 港仙），連同已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4.00 港仙（二零一七年：3.00 港仙）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 18.00 港仙（二零一七年：16.00 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14.00 港仙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派發予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此外，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建議的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 年報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頁（網址為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之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而整份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前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辛悅江（主席）  
林振輝  
羅寧  
陳天衛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  
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  
左迅生  
林耀堅